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保障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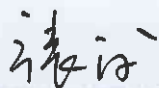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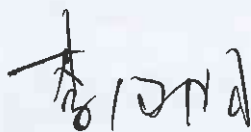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张 骏



李向阳



苏 杰



黄福升



李锦华



潘炳信



陈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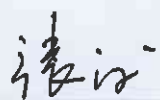


罗妙成



吴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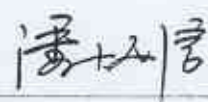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 骏



林滨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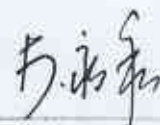
潘炳信



张永东



陈 鹏



李永和

2016 年 6 月 23 日